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

代 理 人 鍾郡律師

余天琦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陳志強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聲請人請求限制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影印或攝影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案卷內聲請人所提被證1及被證1-1。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

01 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原告向鈞院提起113年度重勞訴
04 字第2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
05 人即被告已提出被證1號及被證1-1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
06 （下稱系爭財務報表），然因系爭財務報表除顯示聲請人之
07 營業收入外，尚涉及聲請人營運成本、非營運收入及支出，
08 與系爭事件爭點即聲請人是否遭受嚴重業務緊縮無直接關
09 聯，有心人士如自系爭財務報表推知聲請人之整體營運、資
10 產狀況，進而擬定針對聲請人及母公司艾睿電子之削價競爭
11 策略，將對聲請人造成無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爰聲請限制相
12 對人閱覽、抄錄或攝影系爭財務報表等語。

13 三、經查，相對人於系爭事件係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依
14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兩造間勞
15 動契約，於法未合，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等，
16 惟為聲請人所否認，故聲請人於111年至112年間之財務狀況
17 即為系爭事件之重要爭點，縱其所提系爭財務報表內容包含
18 聲請人之各該年度之收入、毛利、成本、所得及損益等營業
19 資訊，相對人仍有於系爭事件中瞭解該訴訟資料之必要性，
20 或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閱覽該等證據資料，本於律師倫理規
21 範，而為其進行實質辯論，以確保相對人於系爭事件之訴訟
22 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並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聲請人
23 聲請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不得影印或攝影系爭財務報表，
24 尚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被告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郭于溱